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
小組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

本文件載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下述事宜所提出的建議：

- (a) 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2002年
第5號)第156條而訂明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
有聯繫實體須擬備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
件，以及核數師須給予意見的事宜；以及
- (b) 為施行條例第157條而訂明若干規定，要求
核數師必須就未有遵從有關規定的情況作
出報告。

建議

2. 證監會建議根據條例第397(1)條訂立《證券
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擬稿載於附件1)。

訂立規則的權力

3. 條例第156(1)-(3)條訂明，證監會可根據第
397條訂立規則，以訂定—

- (a) 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就所訂
明的期間擬備所訂明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
件；

- (b) 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在停止進行受規管活動或停止作為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情況下，擬備所訂明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以及
- (c) 核數師在其審核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帳目的報告中須作出意見陳述的事宜。

4. 第 157(1)條的規定包括，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核數師須在察覺有“須報告事項”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證監會或金融管理專員(視何者適用而定)作出報告。根據第 157(3)條，“須報告事項”被界定為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沒有遵從任何“訂明規定”的事情，而“訂明規定”是指根據條例第 148、149、151 或 152 條所訂立任何規則¹中，由根據第 397 條所訂立的規則而訂明者。規則擬稿旨在為施行第 157 條而訂明該等規定。

5. 證監會已根據條例第 398(4)條就規則擬稿諮詢金融管理局。證監會認為按規則擬稿內容訂立有關規則，並不會超越其立法權限。

規則擬稿的主要內容

6. 附件 1 所載的規則擬稿規定 —

- a) 持牌法團必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一套帳目、《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²第 58 條所提述的指明報表，以及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規則擬稿第 3(1)條)；

¹ 該等規則指《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成交結單、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² 我們現正就《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草擬本諮詢公眾意見，並打算因應所接獲意見作出修訂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

- b) 持牌法團如在某財政年度內停止進行受規管活動，必須就該財政年度擬備一套帳目及《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提述的速動資金計算表(規則擬稿第 3(2)條)；
- c)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必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一套帳目、客戶資產分析，以及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規則擬稿第 3(3)條)；
- d)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如在某財政年度內停止作為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必須就該財政年度擬備一套帳目及客戶資產分析(規則擬稿第 3(4)條)；
- e) 提交核數師報告，報告必須載有一份由核數師作出的陳述，說明根據該核數師的意見，有關的財務報表是否妥當、有關的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是否備有監控制度以確保遵從有關的第 VI 部附屬法例的若干條文行事，以及事實上是否確有遵從有關條文(規則擬稿第 4(1)條)；以及
- f) 為施行條例第 157(3)條，把《客戶款項規則》、《客戶證券規則》及《備存紀錄規則》的若干條文訂為“訂明規定”。因此，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核數師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當局報告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不遵從該等規定的情況。

7. 證監會認為，藉一

- a) 規定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擬備和提交財務報表及若干其他文件並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
- b) 為施行條例第 157 條而規定核數師須報告不遵從第 VI 部其他規則的若干條文的情況，

規則擬稿符合條例第 4(a)及(c)條所載述的證監會規管目標，即“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及“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

公眾諮詢

8. 證監會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表諮詢文件及有關規則的諮詢擬稿，供公眾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提供意見。在諮詢期屆滿時，證監會共收到 9 份意見書。證監會經考慮所接獲的所有意見後，已對規則擬稿作出適當修訂。現夾附下述文件供委員參考 —

- a) 有關規則擬稿的諮詢文件(載於附件 2)，載明相關政策以及規則的諮詢擬稿。經修訂的規則擬稿載於附件 1，供委員審閱；以及
- b) 諮詢工作的總結、意見摘錄和證監會的回應(載於附件 3)，載述諮詢工作的總結，並以表列形式載述證監會就所接獲意見作出的回應。提交意見人士的名單夾附於意見摘錄及證監會回應內。

未來工作

9. 視乎委員的意見，證監會將根據所獲賦權力訂立有關規則並在憲報刊登，然後按正常程序提交立法會省覽。按現時計劃，有關規則會在條例生效時實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2 年 7 月 9 日

[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6，157 及 397 條]

《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 年第 5 號)第 397(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VI 部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保證金客戶”(margin client) —

- (a) 就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法團而言，指獲該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客戶；或
- (b) 指獲發牌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法團的客戶；

“監控制度”(systems of control)就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指(在適用範圍內)其已實施以確保其遵守第 4(1)(e)條指明條文的內部監控及交易、會計、交收及持股制度；

“證券交易”(dealing in securities)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3. 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 須擬備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

擬稿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6(1)(a)條，持牌法團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如下 —

(a) 一套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擬備並由以下各項組成的帳目 —

(i) 損益表；

(ii) 資產負債表；及

(iii) 帳目附註；

(b) (在適用範圍內)以該財政年度最後一天狀況為準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58 條提述的以下報表 —

(i) 速動資金計算表；

(ii) 規定速動資金計算表；

(iii) 它可用的銀行貸款、墊款、信貸融通及其他財務通融的摘要；

(iv) 對保證金客戶的分析；

(v) 對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抵押品的分析；

(vi) 對滾存結餘現金客戶的分析；

(vii) 對客戶資產的分析；及

(viii) 本身的衍生工具持倉量報告；及

(c) 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6(2)(a)條，如持牌法團停止進行所有它

擬稿

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則該法團須擬備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如下 —

- (a) 一套第(1)(a)款提述的帳目；及
- (b) 第(1)(b)(i)款提述的速動資金計算表。

(3)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6(1)(a)條，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如下 —

- (a) 一套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擬備並由以下各項組成的帳目 —
 - (i) 損益表；
 - (ii) 資產負債表；及
 - (iii) 帳目附註；
- (b) 就該財政年度終結時擬備的對客戶資產的分析；及
- (c) 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4)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6(2)(a)條，如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停止作為該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則該實體須擬備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如下 —

- (a) 一套第(3)(a)款提述的帳目；及
- (b) 第(3)(b)款提述的對客戶資產的分析。

4. 核數師報告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6(1)(b)或(2)(b)條，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呈交的核數師報告須載有一份由有關核數師作出的陳述，說明根據該核數師的意見 —

擬稿

- (a) 有關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按照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備存的紀錄而擬備，及是否符合本規則的規定；
- (b) 該資產負債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表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業務狀況；
- (c) 該損益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表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的盈虧狀況；
- (d) (就持牌法團而言)第3(1)(b)或(2)(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每份報表是否均按該法團的紀錄正確地編製而成，如該等報表並非正確地編製而成的，則指出不正確之處的性質及程度；
- (e) (在適用範圍內)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有關財政年度內是否備有足夠的監控制度以確保遵從 —
 - (i)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4、5、6、8(4)、10及11條；及
 - (ii)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4(4)、5、10(1)及12條；
- (f) (在適用範圍內)在有關財政年度內，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否已遵從 —
 - (i)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3、4、5、6、7及8條；

擬稿

- (ii)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年第號法律公告)第4、5、6、8(4)、10及11條；及
- (iii)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年第號法律公告)第4(4)、5、10(1)及12條；及
- (g) (就持牌法團而言)該法團是否看來已在有關財政年度內違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2002年第號法律公告)。

(2) 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就同一財政年度呈交2份獨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一份報告載有有關核數師關於第(1)(a)至(c)款提述事宜的有關核數師的陳述，而另一份報告則載有關於第(1)(d)至(g)款提述事宜的有關核數師的陳述。

5. 核數師須根據本條例第157條報告的事項

就本條例第157(3)條中的“訂明規定”的定義而言，以下條文屬訂明規定 —

- (a)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2002年第號法律公告)第3、4、5、6、7及8條；
- (b)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年第號法律公告)第4、5、6、8(4)、10及11條；
- (c)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年第號法律公告)第4(4)、5、10(1)及12條。

擬稿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397(1)條訂立。本規則訂明為施行該條例第 156(1)(a)及(2)(a)條，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擬備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本規則亦訂明核數師在根據該條例第 156(1)(b)及(2)(b)條就其審計的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呈交的報告中須作出陳述的事宜。此外，本規則就核數師根據該條例第 157 條作出報告的目的訂定條文作為有關規定。

諮詢文件
《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草擬本
(“《草擬規則》”)

引言

1. 一如《證券條例》、《商品交易條例》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並未載列關於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須呈交的周年帳目的詳盡規定；該草案只在第 152 條賦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以便其在附屬法例中訂明有關的規定。
2. 目前的立法制度已設有適當的監控措施，規定任何由證監會訂立的規則必須通過立法會不表示反對或不作出修訂方可作實的審議程序。除此之外，證監會現發表《草擬規則》（見附錄 1），以諮詢公眾的意見。
3. 證監會已透過新推出的金融服務網(FinNet)向曾經通過金融服務網以電子方式向證監會呈交其《財政資源規則》報表的註冊交易商發出本諮詢文件。此外，本諮詢文件可在證監會辦事處免費索取，或從證監會的互聯網網站（網址：<http://www.hksfc.org.hk>）下載。
4. 證監會誠邀公眾就《草擬規則》提交意見。有關意見書請於 2002 年 1 月 31 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下列方式提交：

郵遞： 證監會(帳目及審計規則)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字樓

傳真： (852) 2523 4598

網上提交： <http://www.hksfc.org.hk>

電郵： accounts_and_audit_rules@hksfc.org.hk

5.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將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附於本諮詢文件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見附錄 2)。
6. 你可能不希望證監會發表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假若如此，請在提交意見書時要求證監會不要公布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書的內容。
7. 《草擬規則》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一併參閱。
8. 為確保我們的監管政策的取向是適當的，證監會在擬訂《草擬規則》的條文時，曾諮詢經紀業界的若干代表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我們特此感謝他們提供寶貴意見。

背景

9. 簡單來說，《草擬規則》訂明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向證監會呈交的周年帳目的內容。
10. 《草擬規則》參照以下規則的條款制訂：《證券(帳目及審計)規則》、《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規則》及《槓桿式外匯買賣(帳目及審計)規則》。

新訂政策措施

11. 我們已盡量減少對目前規定的修改。不過，《草擬規則》亦載入若干項政策上的修改：
 - (a) 有關規則將適用於所有持牌法團¹及其有聯繫實體；

¹ 《證券條例》或《商品交易條例》對呈交周年帳目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投資顧問及商品交易顧問。投資顧問及商品交易顧問必須在呈交其周年報表時一併呈交其周年帳目，但有關條文並無載有要求他們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呈交周年帳目的規定。

- (b) 規定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必須呈交《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每月報表中的特定部分(第 3(1)(b)及(2)(b)條)，及規定該等部分的内容須由核數師審核(第 4(1)(d)條)；

[目前，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周年審計帳目必須包括速動資金計算表、有關信貸融通、保證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提供的抵押品的詳情。根據《草擬規則》，所有持牌法團亦須呈交所持有的客戶資產的分析及其本身的衍生工具持倉量的報告。]

- (c) 從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取得確認，表明其已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以確保《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已獲得遵守(第 3(1)(c)，(2)(c)，(3)(c)及(4)(c)條)和規定有關核數師須評核該等制度是否足夠(第(4)(1)(e)條)；及

[該項規定以《銀行業條例》第 63(3A) 條作為藍本，而該條條款規定核數師須報告的事項包括有關認可機構是否備有足夠的² 管控制度³，以確保其在報告涵蓋的期間遵從指定的責任。

證監會認為管控制度是保障客戶資產的關鍵措施，因此建議《草擬規則》納入類似的規定。

然而，我們明瞭有關規定將影響業界的開支和成本，因此邀請有關人士就是項建議提供意見。]

- (d) 以問卷方式從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取得有關其業務及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資料(第 3(1)(d) 及(3)(d)條)。

² 根據《銀行業條例》，“足夠”(adequate)一詞就管控制度而言，包括有效運作。

³ 根據《銀行業條例》，“管控制度”(systems of control)包括程序。

其他事宜

12. 為著遵照核證實務⁴的國際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的要求，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1年6月發出相應的核證實務的準則(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簡稱“SAE”)。我們從香港會計師公會方面理解到，SAE實際上要求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就有關財務報表是否真實中肯一事及就SAE範圍內的其他事宜分別作出報告。由於該項專業上的發展，《草擬規則》特別容許有關人士呈交兩份獨立的核數師報告。

13. 此外，有別於目前有關帳目及審計的規則，《草擬規則》並無載有標準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帳目附註或新建議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有鑑於該等報表的內容本身大多甚為詳盡但不具爭議性，因此證監會認為無須就此徵詢公眾意見。證監會將繼續與有關工作小組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合作制訂該等報表的格式，並會將該等格式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388(1)條規定刊登憲報(第3(1)(a)／(c)／(d)及(3)(a)／(c)／(d)條)。

⁴ 核證實務指核數師按照確定的適當準則，評核或衡量涉及由另一方承擔責任的事宜的委託。在該項委託中，核數師須就有關事宜作出結論，從而為該結論的使用者就有關事宜提供高度或適度的核證。

草擬本

《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COUNTS AND AUDIT) RULES

《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1年第 號)第 384(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1年第 號)第 VI 部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適用格式”(applicable form)指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388(1)條指明的表格採用的格式。

3. 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須擬備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2(1)(a)條，持牌法團必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 —

(a) 一套採用適用格式和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擬備，並由以下各項組成的帳目 —

(i) 損益表；

(ii) 資產負債表；及

(iii) 帳目附註；

- (b) 就該財政年度結束時擬備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2001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35(1)條]提述的以下報表(如適用的話) —
 - (i) 速動資金計算表；
 - (ii) 銀行貸款、墊款及其他信貸融通的撮要；
 - (iii) 保證金客戶分析；
 - (iv) 證券抵押品分析；
 - (v) 客戶資產分析；及
 - (vi) 本身的衍生工具持倉量報告[但不包括表6]；
- (c) 採用適用格式擬備的確認該持牌法團在該財政年度內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以確保其遵從以下規定的文件 —
 - (i)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1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3至6條；及
 - (ii)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1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4至9條；及
- (d) 採用適用格式擬備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2) 為施行本條例第152(2)(a)條，如持牌法團在某財政年度內停止進行它獲發牌進行的所有受規管活動，則該法團必須就該財政年度擬備 —

- (a) 第(1)(a)款提述的帳目；
- (b) 第(1)(b)(i)款提述的速動資金計算表；及
- (c) 第(1)(c)款提述的關於該法團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的文件。

(3)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2(1)(a)條，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必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 —

- (a) 一套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如適用格式另有指明者除外)擬備，並由以下各項組成的帳目 —
 - (i) 損益表；
 - (ii) 資產負債表；及
 - (iii) 帳目附註；
- (b) 採用適用格式就該財政年度終結時擬備的客戶資產撮要；
- (c) 採用適用格式擬備的確認該有聯繫實體在該財政年度內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以確保其遵從以下規定的文件 —
 - (i)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1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3 至 6 條；及
 - (ii)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1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4 至 9 條；及
- (d) 採用適用格式擬備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4)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2(2)(a)條，如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在某財政年度內停止作為該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則該有聯繫實體必須就該財政年度擬備 —

- (a) 第(3)(a)款提述的帳目；
- (b) 第(3)(b)款提述的客戶資產撮要；及
- (c) 第(3)(c)款提述的關於該有聯繫實體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的文件。

4. 核數師報告

(1) 本條例第 152(1)(b)或(2)(b)條所指的核數師報告必須載有一份由有關核數師作出的陳述，說明根據該核數師的意見 —

- (a) 有關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按照有關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2001年第 號法律公告)備存的紀錄而擬備，及是否符合本規則的規定；
- (b) 該資產負債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業務狀況；
- (c) 該損益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財政年度的盈虧情況；
- (d) 第 3(1)(b)或(2)(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每份報表是否從該持牌法團的紀錄中正確地編製而成，而如該等報表並非正確地編製而成的，則指出不正確之處的性質及程度；
- (e) 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財政年度內是否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以確保其遵從 —
 - (i)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1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3 至 6 條；及
 - (ii)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1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4 至 9 條；
- (f) 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財政年度內，是否有遵從 —
 - (i)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2001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x 至 y] 條；

- (ii)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1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3 至 6 條；及
- (iii)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1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4 至 9 條；及
- (g) 該持牌法團在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違反《證券及期貨(財政
資源)規則》(2001 年第 號法律公告)。

(2)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就同一財政年度呈交 2 份獨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一份載有該核數師關於第(1)(a)至(c)款提述事宜的陳述，而另一份則載有該核數師關於第(1)(d)至(g)款提述事宜的陳述。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200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1 年第 384(1) 條訂立。本規則訂明為施行該條例第 152(1)(a) 及 (2)(a) 條，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必須擬備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本規則亦訂明核數師在根據該條例第 152(1)(b) 及 (2)(b) 條就其審計的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呈交的報告中必須作出陳述的事宜。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⁴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此外，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5. 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⁴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the
Draft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counts and Audit) Rules**
《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
草擬本的諮詢總結

Hong Kong
June 2002

香港
2002年6月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01 年 12 月 21 日就《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該規則”)的草擬本發表諮詢文件(“《諮詢文件》”)。
2. 《諮詢文件》載有詳盡規定，訂明有關周年帳目的內容、審計規定及核數師的意見的概括範圍。
3. 諮詢期於 2002 年 1 月 31 日結束。
4. 附件 1 載有就該規則所接獲的意見的摘要(“《意見摘要》”)。
5. 本會在考慮過所收到的意見書及與評論者進行討論後，認為適宜對該規則作出數項修訂。
6. 該等修訂已獲證監會通過成為載於附件 2 的修訂規則(“《修訂規則》”)。
7. 本諮詢總結旨在為對《諮詢文件》感興趣的人士，分析在諮詢過程中有關人士所提出的主要意見，以及解釋證監會在作出有關總結時的理據。本總結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諮詢文件》、《修訂規則》及《意見摘要》一併閱讀。

公開諮詢

A. 背景

8. 該規則訂明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須向證監會呈交的周年帳目及有關該等帳目的核數師報告的內容。
9. 該規則就現行規定作出的主要修改如下：
 - 該規則將擴展至適用於所有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
 - 規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內訂明的就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製備的特定申報表，必須予以審計，然後呈交證監會；

- 在適當的情況下，規定有關核數師須確認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的監控制度是否足夠，以確保其遵從《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客戶款項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客戶證券規則》”)；及
- 以問卷方式從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取得有關其業務及風險管理的資料。

B. 諮詢過程

10. 除了發出公布邀請公眾提交意見外，證監會亦同時將《諮詢文件》派發予所有註冊人士及多個專業團體。《諮詢文件》亦同時載於證監會的網站。
11. 證監會在諮詢期內及其後曾與業內人士及其法律顧問舉行多次會議，就他們的意見進行磋商。
12. 本會從法律界、會計界及業界，當中有國際經紀行、業界代表組織、專業團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在內)收到 9 份意見書。其中一份意見書內附有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向其會員進行的意見調查。
13. 有關意見的整體評語都是正面的。評論者普遍確認有需要製備經審計的年度帳目，而有關意見主要集中於某些新規定對開支成本可能產生某些影響，以及是否有必要制定內部監控指引或指標。

諮詢總結

就有否違反《財政資源規則》一事的核數師意見

14. 該規則規定核數師必須就持牌法團在財政年度內有否違反《財政資源規則》一事作出意見(第 4(1)(g)條)。
15.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該項要求表示關注，指出有關規定不適當地擴闊了原先須就有否遵從《財政資源規則》一事作出核數師意見的有關要求。該會認為較適宜的做法，是純粹要求核數師述明，“有關核數師認為看來”有否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事情，而非述明實際上有否任何該等違規事宜。
16. 有關政策的原意並非要通過這種方式來大幅度擴展有關審計需涵蓋的範圍。因此，我們已修改第 4(1)(g)條，以便有關要求符合現行準則。

該規則指明的規定及格式

17. 若干評論者關注到，根據該規則須呈交的周年帳目，必須載有聲明確認有否遵從多條其他規則的規定，而該等其他規則在諮詢期間尚未定稿或發表。該等規則包括《客戶款項規則》、《客戶證券規則》、《財政資源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備存紀錄規則》)以及財務報表及問卷的標準格式。該等評論者表示，他們難以就這些草擬規則全面地評估該等規定所帶來的影響。
18. 鑑於我們進行諮詢的首要目標，是就適用於持牌法團、有聯繫實體及其核數師的在會計及審計方面的一般規定徵詢各界的看法及意見，因此，我們認為評論者仍可在未有某些參考文件的情況下，就該規則所反映出的概括性原則提供寶貴意見。無論如何，目前所有相關規則都已經發表以進行諮詢，因此，有關人士應可概括地了解我們擬設立的規定。至於有關作出報告的較詳盡規定，例如標準格式的財務報表及問卷等，則無需在這次諮詢中一併處理。事實上，我們一直有就該等文件的定稿與業界及專業團體密切聯絡。

需制訂內部監控指引

19. 該規則規定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的核數師必須每年作出意見，述明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是否備有足夠的監控制度，以確保其遵從《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內有關客戶保障的規定(第 4(1)(e)條)。
20. 市場參與者及會計專業人士都要求提供更詳盡的指引，以協助訂立可接納的內部監控制度。一般而言，我們同意有必要就此訂立指引，並且將會與市場參與者及專業團體共同合作，從而制訂出適用的指引，而在 1997 年發表的現行《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人或持牌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將會作為主要的參考準則。

就內部監控制度的核數師的意見與持牌法團的確認兩者之間有所重疊

21. 若干評論者亦認為，該規則第 4(1)(e)條就有關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的核數師意見的規定，與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根據第 3(1)(c)及(3)(c)條必須作出類似確認的規定之間，出現重疊之處。
22. 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每年需作出的確認，旨在確保它們已就客戶的款項及證券設立內部監控措施，並且信納有關措施符合有關規定。然而，經再三考慮後，我們認為該等確認可以在有關核數師的

意見的背景下加以考慮。要求核數師作出意見，旨在取得有關內部監控制度的獨立評核。因此，為簡化建議的規管性報告規定，我們已剔除《修訂規則》內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必須每年作出確認的規定，從而純粹依賴有關核數師的意見。

該規則的適用範圍

23. 一名評論者希望本會澄清，該規則將會適用於該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機構的有聯繫實體。事實上，該規則旨在涵蓋註冊機構的有聯繫實體，而我們已在《修訂規則》中作出該項要求。

核數師的意見涉及的成本開支

24. 若干評論者關注到要求核數師就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製備的特定申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作出意見，可能會對成本開支構成影響。
25. 對於核數師在該規則下必須進行的額外工作，我們相信有關成本開支的增幅將屬輕微，而鑑於需為投資者提供最佳的保障，加上該規則對核數師施加的要求，大部分都已是其目前根據現行規則及本身的專業公告須履行的職責，因此，我們認為該等額外開支仍屬合理的支出。
26. 根據《證券(帳目及審計)規則》第 4 條，核數師須作出意見，說明(就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製備的)有關速動資金計算表是否從有關證券交易商的簿冊及紀錄中正確地編製而成。類似的規定亦載於《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規則》及《槓桿式外匯買賣(帳目及審計)規則》內。
27. 除上述的法定規定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在 1986 年發出的 Industry Auditing Guideline (行業會計指引) 3.404 號題為 “The Audit of The Accounts of Dealers in Securities” (證券商的帳目的審計)的指引亦訂明，有關核數師務必審查證券交易商的會計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便就該交易商所備存的簿冊及紀錄作出報告。

核數師須報告的事項

28. 我們已在《修訂規則》中加入新的第 5 條，訂明《客戶款項規則》、《客戶證券規則》及《備存紀錄規則》內若干條文，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7 (3)條 “訂明規定” 的定義的目的而言，屬於有關的訂明規定。核數師須就涉及上述訂明規定的事宜，向證監會報告由其審計的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沒有遵從有關規定的事情。該項規定與《證券條例》第 89 條相類似，而根據該條的規定，核數師一旦

發現違反現行法例中與該等訂明規定相等的規定的證據，即須向證監會作出報告。

技術修訂

29. 我們已將該規則內對《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條文的所有提述，改為對該條例有關條文的提述。該等修改對於《修訂規則》並無實質影響。

生效日期及過渡性安排

30. 該規則將會自該條例第 VI 部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